

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 10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百祿

紀錄：警務正邱文馨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情形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人事室統計並呈現不同身分同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執行率。
- 二、請秘書室條列 CEDAW 宣導場次資訊與辦理方式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行各項業務並賡續辦理。
- 四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提報本局發展與業務屬性相關之自製宣導教材 1 份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人事室會後與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討論教材掛載網頁事宜。

案由三：本局統計室及交通警察大隊共同合作「高雄市酒駕肇事

**事故性別分析」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統計室)**

決議：請統計室將決策樹發現特徵，列出男女數據做對照，另於簡報「分析重要發現」補充文字說明。

**案由四：本局提報市府「Light Up! 性平開箱行動」性別平等服務措施—「不再被跟蹤的日常」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、婦幼警察隊)**

決議：請婦幼警察隊補充六都跟蹤騷擾比較數據，另培訓課程可邀請專業諮商師或心理師授課，使同仁了解被害人心理與精神樣態。

**案由五：有關本局苓雅分局 115 年度辦理「營造性別友善廁所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方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苓雅分局)**

決議：

一、請苓雅分局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1-1 法規收集部分，請補充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，並參考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及「環境空間、能源與科技」等面向。

(二) 1-2 性別統計與分析部分，請描述男女性別比例落差原因。

(三) 1-3 性別議題部分，請修改為「提升性別友善空間」或「營造性別友善空間」。

二、請苓雅分局觀摩市府社會局、經濟發展局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性別友善廁所，強化動線及隔間設計，讓使用者安心如廁。

三、對於本局及各分局較偏遠或老舊廳舍，除已向市府爭取改善預算案外，未來(含新建案)若有經市府核列預算，請依經費及需求情形，評估改善與設置性別友善廁所。

**案由六：密不錄由**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七：密不錄由**

決議：請各單位於宣導場合或集會時機，教育同仁彼此互相尊重觀念，維持友善工作環境。

**案由八：密不錄由**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會(10時45分)。